



2010年1月21日 星期四

本报首页 | 版面导航 | 标题导航

← 上一篇 下一篇 →

放大 ⊕ 缩小 ⊖ 默认 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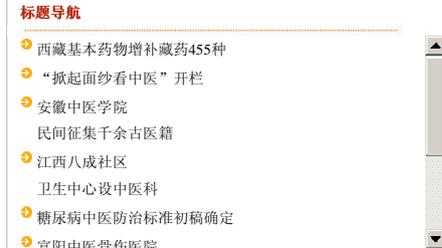
糖尿病中医防治标准初稿确定

本报讯 (记者冯磊)由中华中医药学会糖尿病分会承担的财政部、科技部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《糖尿病中医防治标准》(初稿)日前在海南定稿,该标准成为我国中医药临床治疗领域的第一个防治标准。

《糖尿病中医防治标准》是在2007年中华中医药学会发布的行业标准《糖尿病中医防治指南》的基础上建立而成。标准的制订历经2年,采用国内外文献检索、专家论证、名老中医评审等方式,经过5次专家评审会议编制而成。标准的制订对于提高中医药防治糖尿病整体水平、规范行业发展、加速与国际接轨、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合作平台建设、保持我国中医药防治糖尿病优势地位将起到推动作用。

第1版: 今日要闻

▶ 下一版



← 上一篇 下一篇 →

放大 ⊕ 缩小 ⊖ 默认 ○

国内统一刊号: CN11-0153 邮发代号: 1-140(国内) D-1138(国外)
 地址: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四号 邮编: 100192 电话: 64854537
 传真: 64854537 mail:cntcm@263.net.cn 广告热线: 64855366
 Copyright 本网站内容版权所有,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, All Rights Resened